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課程退費申請書

☐課業輔導退費 ☐重修自學退費（請勾選）

繳交日期： 年 月 日
（由教學組填寫）

姓名		學號		原班級座號	班 號	
聯絡電話				聯絡地址		
家長簽章	年 月 日			申請人簽章	年 月 日	
申請退費課程	課程名稱			上學期 (請勾選)	下學期 (請勾選)	學分數
申請退費	退費理由				教務處審核	
	因本校公假核准無法參加課程。					
退費方式	申請人填寫				退費金額 (教務處填寫)	
	☐ 現金退費（999 元以下）				退費帳戶非申請人，請教務處致電學生家長確認。	
	☐ 匯款退費（1,000 元以上） 銀行與分行名稱： 銀行帳號： 銀行戶名：					
教學組幹事				教學組長		
註冊組幹事				註冊組長		
教務主任						

注意：繳交申請書時，請檢附公假證明、繳費收據或繳費證明，否則不予受理退費。